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4463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# 楚粤丰

申 请 人 丁晨辉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响堂湾1号

代理机构 武汉蒋禾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商业组织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